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1〕118 号

国信证券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制订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公司结合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设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并达到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DON Planning and Design Co., Ltd.

中文简称：笛东设计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袁松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7 层 1 座 8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7 层 1 座 817

董事会秘书：胡洋

联系电话：010-84351515

邮政编码：100020

互联网网址：www.ddonplan.com

经营范围：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花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股本情况

1、2007 年 3 月，笛东有限设立

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由袁松亭、刘鹏芬、汪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袁松亭认缴 30 万元、刘鹏芬认缴 15 万元、汪敏认缴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2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润鹏审字（2007）Z204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2007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笛东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070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笛东有限设立时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30.00	30.00	60.00%
2	刘鹏芬	15.00	15.00	30.00%
3	汪敏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8 年 10 月，笛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5 日，汪敏与袁松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敏将其所持笛东有限的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松亭。该转让已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笛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35.00	35.00	70.00%
2	刘鹏芬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 年 4 月，笛东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袁松亭以货币出资。2011 年 4 月 27 日，笛东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088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笛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85.00	85.00	85.00%
2	刘鹏芬	15.00	1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笛东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7 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袁松亭以货币出资。2011 年 7 月 4 日，笛东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1 年 6 月 2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145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笛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285.00	285.00	95.00%
2	刘鹏芬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14 年 3 月，笛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6 日，笛东有限股东刘鹏芬、袁松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鹏芬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松亭。2014 年 3 月 26 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投资”）

以货币缴纳；同意袁松亭与笛东投资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袁松亭出资货币 300 万元，笛东投资出资货币 7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 28 日，笛东有限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014 年 11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207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笛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300.00	300.00	30.00%
2	笛东投资	700.00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20700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笛东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33,608,033.02 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笛东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96.27 万元，增值率 1.06%。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拟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608,033.02 元，按照 1.2447:1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608,03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设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207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设计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4 年 12 月 3 日，笛东设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改制后，笛东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松亭	810.00	30.00%
2	笛东投资	1,890.00	70.00%
合计		**2,7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笛东设计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

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持咨询）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东持咨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共支付认购价款 4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笛东设计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2070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东持咨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笛东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810.00	27.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9 年 11 月，笛东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1 日，袁松亭与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惠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松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 万股股份，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智度惠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已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笛东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660.00	22.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4	智度惠信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笛东投资，持有笛东设计 63%股份。笛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1 号 1 幢三层南侧 303-002
法定代表人	袁松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松亭先生任笛东设计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是注册城市规划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分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风景园林》编辑委员会编委、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景观学与美丽中国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文化景观专业委员会委员。

袁松亭先生作为笛东规划设计公司创始人，曾在加拿大及国内设计公司担任高级职务。基于规划、景观、建筑跨界的三重学术背景，袁松亭先生善于从宏观角度入手，创造性地解决城市规划、景观设计等问题，尤其擅长城市公共空间、居住环境、旅游度假等领域的景观与规划设计。袁松亭先生所主持的众多大型复杂的规划及景观设计作品赢得国内外多项设计大奖。凭借多年的设计经验和非凡的设计能力，先后荣获“2013 年全国人居经典环境金奖”“2016 北京园林优秀设计一等奖”“第七届地产年度风云榜·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设计师”“ 新楼盘 2015 年度景观人物”“第十三届金盘奖年度金盘景观设计人物”等荣誉称号。

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深耕园林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公司自起步阶段即确立了综合、全面、专业的复合型发展格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景观设计服务商。公司拥有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住宅景观设计、商业景观设计及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占比较高，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持设计需结合艺术美学的专业创造、符合时代国情的生活需求的初心，在创始人袁松亭先生的带领下形成“艺术当代”的核心设计理念，旨在以风景园林学和城市规划学为基础，以艺术与美学的人文精神为引领，创造符合时代精神的设计作品，实现属于中国当代美好人居的愿景。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全面指导不同尺度、类型的设计项目，已完成众多极具行业影响力的设计作品。

1、住宅景观设计类产品

住宅景观设计主要指住宅建设项目中除建筑外的包括室外各类环境设施等要素的设计，以绿化为主，辅助以功能性的供居民日常通行、交流、休息娱乐的各类功能性空间。理想的景观设计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极大程度地为社区环境提升了人居品质，丰富了社区文化，并为开发商创造了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住宅景观设计产品是城市景观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自创立以来最主要的业务类型，受益于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积累，公司与包括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等国内多家知名地产集团保持着长期的良好战略合作和稳定的业务往来。

针对住宅类产品，公司秉持“艺术当代”的美学理念，坚持

以灵活的设计手法，在当代审美语境下科学地满足现代城市居住环境的功能性需求。在此之上，更借助“在地设计”的系统性方法，实现不同开发阶段住宅产品的品质追求，从“地脉”、“文脉”出发创作生成满足场地功能需求并具有人文特色的景观设计作品，提供品质人居社区环境，服务社区文化建设；更通过一系列场地“触媒”手段，包括IP形象构筑、新型材料应用、沉浸式体验装置设计等多重途径为开发商不同阶段的景观设计产品创造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2、商业办公景观设计类产品

商业办公空间作为商业、办公建筑周围用地范围内街道路面、街道设施和周围环境的组合体，是城市空间内大众社交、娱乐和休闲的重要公共空间，景观设计对场地较为复杂的多重用途的功能梳理，公共空间的营造，以及高效的城市生态维护技术等的应用，在提升城市特定区域的土地价值方面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公司秉承着“艺术当代”的设计理念，在商业空间类项目中，设计团队采用去风格化的设计语言，紧贴时代趋势，推出符合当下审美观点的商业空间景观设计作品，赋予项目更高的艺术价值，从而吸引更多人气，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和助力商业增值。

3、市政景观设计类产品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提升了我国公共园林及旧城更新需求，给市政景观设计领域带来了广阔的应用空间。市政景观设计

的功能要求，基础内容包括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升级需求包括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多方面目标。市政景观产品的主要业务对象为全国各层级市政府、事业单位等。

在市政景观设计方面，公司深化“在地设计”方法论体系，强调以因“地”制宜的技术解决方法解决不同地域性综合城市环境的社会性、生态型、人文性和技术实施等多方面需求的功能实现。尊重地域生态，尊重传统文化，在不同地方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基础上提出符合项目建设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设计方案，助力全国范围内构建具有人文底蕴的现代化生态型公园城市。

4、其他产品

除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等三大主要业务类别外，公司同时也积极开拓其他类型的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产品，主要包括：文化旅游景观设计和规划设计等三大类产品，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

（1）文化旅游景观设计类产品

文化旅游类景观设计类产品是指按照目标游客审美观对休闲旅游空间环境开展的景观设计，主要涵盖度假区、特色风景区、特色小镇、古城改造、主题公园、文化遗产保护、创意园等。

公司秉承“在地设计”的系统性方法，因地制宜，利用场地

原有空间、自然环境、民俗文化、特色建筑进行整体规划、区位选择、空间构成、主题营造、文化创意等设计，凸显在地景观特色，营造文化认同、自然共融的人与环境和谐共生的场所精神。

（2）规划设计类产品

规划设计业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提出城市和乡村地区未来发展和功能定位的设计工作，是为各级市政府、相关部门等对土地的利用、区域布局、市政交通、建筑景观等内容做出综合部署的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前提，具有多层次全方位的指导作用。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但该业务构成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也是公司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抓手。在设计面积较大的景观设计业务中，设计师需综合运用规划设计的相关知识；部分市政景观设计业务中，在业务中也会约定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因此，规划设计业务的开展及规划设计能力的培养，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一环。得益于“以技术求发展，技术与研究并行”的原则，公司突出规划设计与景观设计的联动发展，以景观设计业务为核心，积极发挥规划设计业务的引领、助力作用，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提供集规划与景观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派出的辅导小组由徐懿、牟英彦、苏昭棠、太国强、廖成凤 5 人组成。以上人员均为我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正式员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徐懿、牟英彦为保荐代表人。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2	司洪顺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凤伟	董事
5	陈川	独立董事
6	孙茂竹	独立董事
7	李庆卫	独立董事
8	邹萌	独立董事
9	许迪里	监事会主席
10	王春玲	监事
11	王勇	监事
12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13	兰佳	持股 5%股东智度惠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注：2021 年 1 月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邹萌任期满两届离任，选举李庆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辅导过程

国信证券与笛东设计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1、辅导期第一阶段主要工作（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1）进行辅导法规汇编，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

（2）对笛东设计的改制、设立、股本结构的演变、目前持股情况等方面的规范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3）对笛东设计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进行尽职调查。

2、辅导期第二阶段主要工作（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1）继续督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法规学习和培训;

（2）督导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3）对笛东设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尽职调查并对其在辅导期内进行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进行合规指导。

3、辅导期第三阶段主要工作（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1）访谈了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重点核查了公司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等情况，充分、深入地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持续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4、辅导期第四阶段（2021 年 5 月至今）

（1）与笛东设计一起讨论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

（2）重点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信证券于2020年11月同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于2020年11月向贵局报送了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辅导对象名单及简历、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备案表、辅导人员辅导公司家数的说明等材料。

国信证券根据项目辅导进度和具体辅导工作的实施情况，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3月9日和2021年5月14日向贵局

报送了辅导工作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进展报告，报告中详细地向贵局汇报了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1 年 6 月，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的申请报告》等文件，申请辅导工作验收。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辅导。辅导期间，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包括现场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除此之外，辅导人员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上市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公司进行了集中培训。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的基石，而上市公司的质量决定于管理团队及其带领的员工队伍，落实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

作，使其熟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及信息披露所需遵循的基本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观念是十分重要的，依此思路，我公司拟定了对笛东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培训的内容。主要辅导专题法律法规如下:《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六、七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通过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解了作为公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责任、义务等。

2、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督促其规范运行

辅导期间，为了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辅

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律师共同协助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并督促其做到规范运行。辅导人员通过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与有关人员座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辅导人员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通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一步理解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的含义，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为了使公司规范运作经常化和制度化，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和律师的协助下，通过电话会议、座谈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公司对原有的相关制度和文件进行了梳理，制订和完善相关制度。

3、对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清晰等方面进行了尽职核查

国信证券与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改制的有关文件对变更公司形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辅导人员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与律师事务所通过股东访谈、发放股东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历次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核查，辅导人员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4、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房屋、商标、专利等的法

律权属问题

国信证券项目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权属文件，公司已完善相关财产法律权属文件。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辅导人员集中培训、专题讨论等方式相结合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对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辅导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6、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增加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虚假财务信息

财务会计方面的辅导内容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税法、中报年报编制、财务会计机构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框架、财务人员选择等。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虚假财务会计信息的危害，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一起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提供虚假财务信息需要承担的责任，使有关人员理解虚假财务信息对资本市场的危害，增强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和其它中介机构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8、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使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辅导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选择与责任等。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公司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架构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挥自身优势，做强做大现有主业，增加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制定了近期业务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

通过辅导，公司已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并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我公司认为对笛东设计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笛东设计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笛东设计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我公司提出的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我公司以及律师、会计师组织的培训，对我公司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笛东设计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我公司认为笛东设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尚存在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

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规范运行，不存在待落实的重点问题。

（四）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和公司未接到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

提出的问题。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国信证券认为，笛东设计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基本达到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因此我公司认为，笛东设计已初步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将对其发展起到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进行了勤勉尽责地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期间，我公司出具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我公司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通过辅导，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形成

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徐 懿　　牟英彦　　苏昭棠

太国强　　廖成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